

报告编号：B-2020-68155726-01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联系人	何聪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9957609703 hc@ikahe.net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温室气体初始排放报告 2021 年 8 月 1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最终排放报告 2021 年 8 月 5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977.135 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977.135 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偏差，初始报告填报准确。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的要求；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977.135 tCO ₂ e，排放总量为 977.135 tCO ₂ e。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排放量 (t)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49.50	49.50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0	0
CH ₄ 回收与 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0	0
	CH ₄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	0	0
	CH ₄ 火炬销毁量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927.635	927.635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0
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总量 (tCO ₂ e)	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9.50	
	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977.135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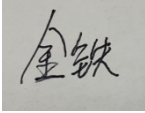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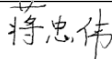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不在“71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排放量相比 2019 增加 18.7%，是由于厂区设施基建工程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 查 组 长	金铁	签名		日期	2021.8.11
核 查 组 成 员	严辉				
技 术 评 审 人	朱蕾	签名		日期	2021.8.12
批 准 人	蒋忠伟	签名		日期	2021.8.12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5
1.1 核查目的.....	5
1.2 核查范围.....	5
1.3 核查准则.....	6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7
2.1 核查组安排.....	7
2.2 文件评审.....	7
2.3 现场核查.....	8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9
第三章 核查发现.....	10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10
3.1.1 基本信息.....	10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12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16
3.1.4 经营情况.....	16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6
3.2.1 企业边界.....	16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17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8
3.3.1 燃料燃烧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22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2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6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8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8

3.6 其他核查发现.....	29
第四章 核查结论.....	30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30
4.2 排放量声明.....	30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30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30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31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31
第五章 附件.....	32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32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33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34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7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0〕71号）等文件要求，为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中的配额分配方案提供支撑，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万泰认证”）受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0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 2020 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浙江省台州市

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 （2）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 （3）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
- （4）CH₄ 回收与销毁量；
- （5）CO₂ 回收利用量；
- （6）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

1.3 核查准则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0〕71 号）；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7 号）；
-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
- 《国家 MRV 问答平台百问百答》（2017 年版）；
-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万泰认证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中担任岗位
金铁	15068878092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核查组长
严辉	13867454496	1、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一级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核查报告的交叉评审。	核查组员
朱蕾	18857193224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复审工作。	技术复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同时经过现场的文件评审，具体核查支持性材料见附件 3，同时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确定以下内容：

-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被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台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

进行；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监测计划的培训，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安排一名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工艺流程和监测计划执行的情况；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召开末次会议，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核查工作	核查地点及核查参与部门	参与人员/职务/联络方式	核查内容
8 月 5 日	启动会议 了解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文审不符合确认	行政中心	何 聪 19957609703	-介绍核查计划； -对文件评审不符合项进行沟通； -要求相关部门配合核查工作；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平面边界图； -工艺流程图、组织机构图、企业基本信息；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固定资产租赁、转让记录； -能源计量网络图。
8 月 5 日	现场核查 查看生产运营系统，检查活动数据相关计量器具、核	生产车间/ 办公室/ 财务部	何 聪 19957609703	-走访生产现场、对生产运营系统、主要排放源及排放设施进行查看并作记录或现场照片； -查看监测设备及其相关监测记

	实设备检定结果			录，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验情况。 -按照抽样计划进行现场核查。
8月5日	资料核查 收集、审阅和复印相关文件、记录及台账；排放因子数据相关证明文件	会议室/ 行政中心/财务部	何 聪 19957609703	-企业能源统计报表等资料核查和收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核查内部质量控制及文件存档。
8月5日	资料抽查 对原始票据、生产报表等资料进行抽样，验证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会议室/ 行政中心/财务部	何 聪 19957609703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台账或生产记录；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结算凭证（如购销单、发票）；
8月5日	总结会议 双方确认需事后提交的资料清单、核查发现、排放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并对核查工作进行总结	行政中心	何 聪 19957609703	-与被核查方确认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并确定整改时间； -确定修改后的最终版《排放报告提交时间》； -确定最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综合结果对受核查方编制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1年8月5日对受核查方进行现场核查，向受核查方开具了0个不符合项，并确认全部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万泰认证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于2021年8月12日提交给技术复核人员根据万泰工作程序执行报告复核，待技术复核无误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 受核查方名称：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568155726C
- 所属行业领域及行业代码：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
- 实际地理位置见下图 3.1：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 经纬度：北纬 28° 39′ 45.22″ 东经 E121° 28′ 17.87″
-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10 日
-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在岗职工总数：168 人
- 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 排放报告联系人：何聪（19957609703）
- 主要用能种类：汽油、电力
- 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见下图 3.2，企业为最低一级独立法人单位。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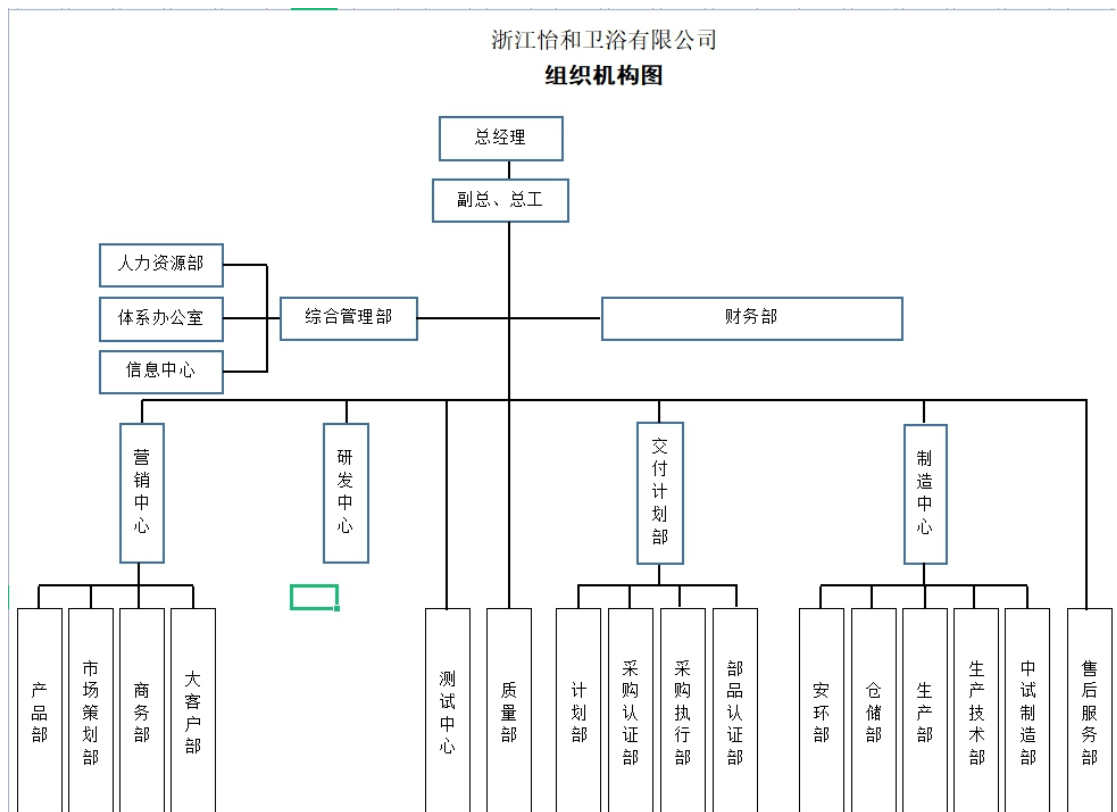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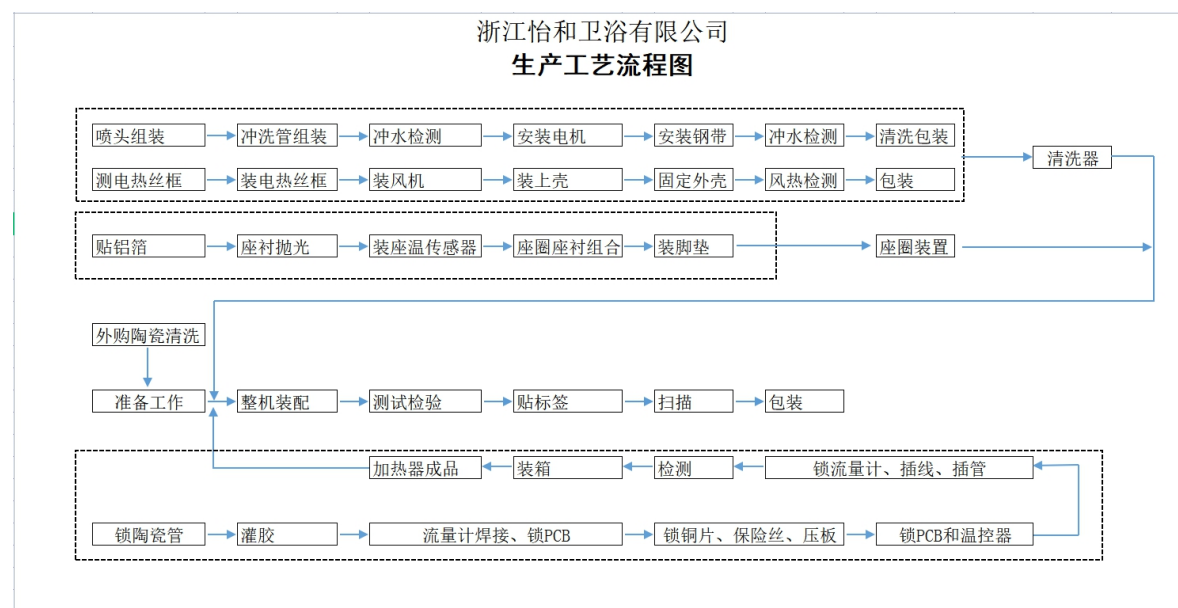


图 3.2 组织机构图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1) 生产工艺流程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主要使用陶瓷、塑料件、电机、主板、纸箱等作为原料，使用电力等能源，通过安装、检验、包装后形成主营产品后出库。详细生产过程见上图。

(2)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受核查方的主要用能设备包括三相异步电机、水泵、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设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A	B	C	D	E	F	G	H
位置	名称	数量	功率 (kw)	效率	防护等级	型号	厂家
L1线	三相异步电机	7	0.55	73.5	1P55	MS8014	中研技术公司
L1线包装段	三相异步电机	2	1.1	81.4	1P55	MS690S4	中研技术公司
L1线包装段	油泵点机	1	0.75		1P55		中研技术公司
L1线包装段	打包机	1	1.4		1P55	MH10-2A	中研技术公司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L2线	三相异步电机	1	1.1	8.4	1P55	MS690S4	
	三相异步电机	1	1.5	79.9	1P55	JLI100L-6	浙江金龙电机
	油泵电机	1	1.5	8.28	1P55	MS90L4	中研技术公司有限公司
	三相异步电机	4	1.5				
	真空级吊臂	1					
	油泵电机	1	0.75				
	三相异步电机	2	0.75				中研技术公司
	打包机	2	1.4		1P55	MH10-2A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异步电机	6	0.75				
L3线	三相异步电机	6	0.55	76.5	1P55	MS6014	中研技术公司
	三相异步电机	4	0.75				
	三相异步电机	1	1.5	0.79	1P54	Y2-90L-4	台州四海
	打包机	2					
L4线	打包机	1	1.4		1P55	MH10-2A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异步电机	2	0.75	82.5	1P54		
	三相异步电机	4	1.5	85.3	1P54		
	三相异步电机	2	0.75	82.5	1P54		
中式线	打包机	1	1.4		1P55	MH10-2A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异步电机	2	0.75	82.5	1P54		
	三相异步电机	4	1.5	85.3	1P54		
	三相异步电机	2	0.75	82.5	1P54		
	摩擦焊机	1					
	激光打印机	5	1.5			BD-37EPM	
	空压机	1	37			BD-22EPM	
	空压机	1	22				
地下室水处理	水泵	1	7.5	0.88		YE2-13252-2	温州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水泵	1	3	0.82		YE2-100L-2	温州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水泵	1	7.5	88.1		YE2-112L2.2	温州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水泵	1	7.5				温州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水泵	1	3	83.7		BW16-3	温州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水泵	1	1.5	58.4		BWS-4	温州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表 3-2 主要计量器具清单

怡和卫浴水表			型号	生产厂家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三级部门		
怡和卫浴	车间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食堂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宿舍（厂区）	101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02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03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04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05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06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07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08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09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10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11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12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13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114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01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02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03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04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05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06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07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08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09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10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11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12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13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214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办公楼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IQC（测试中心）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仓库	仓库（外）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仓库（内）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二期水	二期水（东南角）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二期水（东北角）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二期水（西南角）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陶瓷区		LXS-15E2	宁波水表有限公司

怡和卫浴电表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三级部门	型号	生产厂家
怡和卫浴	售后服务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测试中心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厂房照明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老实验室(仓库)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老化生产线(L4)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分体机生产线(L1)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一体机生产线(L2)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门卫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室(空压机)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101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2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3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4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5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6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7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8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9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10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11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12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13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14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1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3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4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5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6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7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8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9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10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11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12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13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14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餐厅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办公楼	小米生产线(L3线)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一楼(仓库)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二楼(L6线)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二楼电(L5线)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三楼(部件)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四楼(仓库)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配电房空调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水循环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DD528-1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受核查方主要耗能设备和相关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主营产品产量信息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工业总产值
智能马桶	27.2 万（台）	46539.0（万元）

3.1.4 经营情况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经营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复核被核查方《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财务状况表》等，并与被核查方代表进行了交流访谈，核查组确认被核查方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
工业总产值	万元	46539.0
在岗职工人数	人	168
综合能耗	吨标煤	186.00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填报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等

方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受核查方地理边界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具体布局图见下图 3.4。

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生产系统包括：一期、二期厂房车间；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仓库、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宿舍、办公楼、食堂等。无厂房租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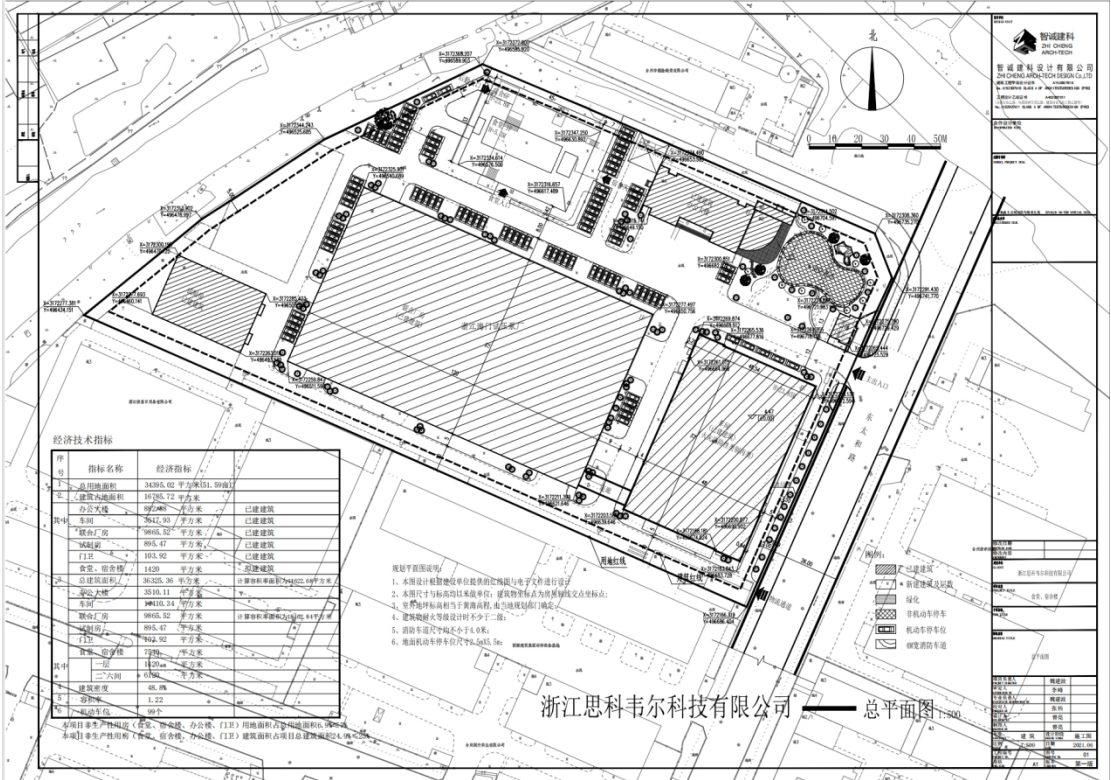


图 3.4 平面布局图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企业核算边界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排放报告（初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地理位置	备注
燃料燃烧排放	汽油	叉车、汽车	全厂区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无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无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无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无	/	/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电力	电力设备	全厂区	

核查组经现场核查后确认：。

- 1，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边界内不涉及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故本次核查不予核算。
- 2，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废水处理不涉及废水厌氧甲烷排放，也不涉及甲烷回收与销毁。
- 3，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没有二氧化碳回收利用过程，故不涉及此排放。

综上所述，受核查方的排放源和能源种类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源识别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 \left(E_{\text{CH}_4\text{-废水}} - R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right) \times \text{GWP}_{\text{CH}_4}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quad (1)$$

其中：

E_{GHG}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tCO₂e）；

$E_{\text{CO}_2\text{-燃烧}}$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₂ 排放；

$E_{CH_4-废水}$ 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
 $R_{CH_4-回收销毁}$ 报告主体的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GWP_{CH_4}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 值，取 21；
 $R_{CO_2-回收}$ 报告主体的 CO_2 回收利用量；
 $E_{CO_2-净电}$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E_{CO_2-净热}$ 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3.3.1.1 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

受核查方烟煤等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quad (2)$$

其中：

$E_{CO_2-燃烧}$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的 CO_2 排放量 (t CO_2) ；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 (t、万 Nm^3) ；
 CC_i 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 (tC/t、tC/万 Nm^3) ；
 OF_i 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3.3.1.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

$$E_{CO_2-碳酸盐} = \sum_i (AD_i \times EF_i \times PUR_i) \quad (3)$$

$E_{CO_2-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i 为碳酸盐种类，如果实际使用的是多种碳酸盐组成的混合物，应分别考虑每种碳酸盐的种类；

AD_i 为碳酸盐 i 用于原料、助溶剂、脱硫剂等的总消费量，单位为吨；
 EF_i 为碳酸盐 i 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吨碳酸盐 i ；
 PUR_i 为碳酸盐 i 以质量百分比表示的纯度。

3.3.1.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_4 排放

受核查方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涉及到废水的厌氧处理，自身产生 CH_4 的排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E_{CH_4-废水} = (TOW - S) \times EF_{CH_4-废水} \times 10^{-3} \quad (4)$$

其中：

$E_{\text{CH}_4-\text{废水}}$ 为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 CH_4 排放量，单位为吨；

TOW 为工业废水中可降解有机物的总量，以化学需氧量（COD）为计量指标,单位为千克 COD；

S 以污泥方式清除掉的有机物总量，以化学需氧量（COD）为计量指标,单位为千克 COD；

$EF_{\text{CH}_4-\text{废水}}$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_4 排放因子，单位为千克 CH_4 /千克 COD。

3.3.1.4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R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 R_{\text{CH}_4-\text{自用}} + R_{\text{CH}_4-\text{外供}} + R_{\text{CH}_4-\text{火炬}} \quad (5)$$

式中：

$R_{\text{CH}_4-\text{自用}}$ 为报告主体回收自用的 CH_4 量，单位为吨 CH_4 ；

$R_{\text{CH}_4-\text{外供}}$ 为报告主体回收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H_4 量，单位为吨 CH_4 ；

$R_{\text{CH}_4-\text{火炬}}$ 为报告主体通过火炬销毁的 CH_4 量，单位为吨 CH_4 ；

其中

$$R_{\text{CH}_4-\text{自用}} = \eta_{\text{自用}} \times Q_{\text{自用}} \times \text{PUR}_{\text{CH}_4} \times 7.17 \quad (6)$$

$\eta_{\text{自用}}$ 为甲烷气在现场自用过程中的氧化系数（%）；

$Q_{\text{自用}}$ 为报告主体通过回收自用的 CH_4 气体体积，单位为万 Nm^3 ；

PUR_{CH_4} 为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_4 体积浓度；

7.17 为 CH_4 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_4 体积浓度；

$$R_{\text{CH}_4-\text{外供}} = Q_{\text{外供}} \times \text{PUR}_{\text{CH}_4} \times 7.17 \quad (7)$$

$Q_{\text{外供}}$ 为报告主体通过外供第三方的 CH_4 气体体积，单位为万 Nm^3 ；

PUR_{CH_4} 为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_4 体积浓度；

7.17 为 CH_4 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_4 体积浓度；

R_{CH_4} 应通过监测进入火炬销毁装置的甲烷气流量、 CH_4 浓度，并考虑销毁效率计算得到，公式如下：

$$R_{\text{CH}_4\text{-火炬}} = \bar{\eta} \times \sum_{h=1}^H \left(\frac{FR_h \times V\%_h}{22.4} \times 16 \times 10^{-3} \right) \quad (8)$$

式中，

$\bar{\eta}$ 为 CH_4 火炬销毁装置的平均销毁效率（%）；

H 为火炬销毁装置运行时间，单位为小时；

h 为运行时间序号；

FR_h 为进入火炬销毁装置的甲烷气流量，单位为 Nm^3/h 。非标准状况下的流量需根据温度、压力转化成标准状况（ 0°C 、 101.325KPa ）下的流量；

$V\%_h$ 为进入火炬销毁装置的甲烷气小时平均 CH_4 体积浓度（%）；

22.4 为标准状况下理想气体摩尔体积，单位为 Nm^3/kmol ；

16 为 CH_4 的分子量。

3.3.1.5 CO_2 回收利用量

$$R_{\text{CO}_2\text{-回收}} = (Q_{\text{外供}} \times \text{PUR}_{\text{CO}_2\text{-外供}} + Q_{\text{自用}} \times \text{PUR}_{\text{CO}_2\text{-自用}}) \times 19.77 \quad (9)$$

式中：

$R_{\text{CO}_2\text{-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

$Q_{\text{外供}}$ 为报告主体回收且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O_2 气体体积，单位为 Nm^3 ；

$\text{PUR}_{\text{CO}_2\text{-外供}}$ 为 CO_2 外供气体纯度（ CO_2 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1；

$Q_{\text{自用}}$ 为报告主体回收且自用作原料的 CO_2 气体体积，单位为 Nm^3 ；

$\text{PUR}_{\text{CO}_2\text{-自用}}$ 为 CO_2 回收自用作原材料的气体纯度（ CO_2 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1；

19.77 为标准状况下 CO_2 气体的密度，单位为吨 $\text{CO}_2/\text{万 Nm}^3$ 。

3.3.1.6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E_{\text{CO}_2\text{-净电}} = \text{AD}_{\text{电力}} \times \text{EF}_{\text{电力}} \quad (10)$$

$$E_{\text{CO}_2\text{-净热}} = \text{AD}_{\text{热力}} \times \text{EF}_{\text{热力}} \quad (11)$$

其中：

$E_{\text{CO}_2\text{-净电}}$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tCO_2 ）；

$E_{\text{CO}_2\text{-净热}}$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tCO_2 ）；

- AD_{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 AD_{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 EF_{电力} 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 MWh；
- EF_{热力} 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 GJ。

经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认可受核查方《排放报告》中使用的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计算方法与《核算指南》相符。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中使用的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1 汽油

受核查方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分公司购入汽油，主要供厂内公用汽车、私家车使用，汽油无转供情况。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汽油	
排放源类型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汽车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厂区内	
数值	填报数据：16.27	核查数据：16.27
单位	t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汽油出入库统计》 核查数据来源：《汽油出入库统计》 交叉核对数据来源：《汽油发票明细》、汽油发票	
监测方法	汽油购入量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分公司测量，受核查方并无计量器具，每次购入汽油开具发票，监测设备由出售方定期计量校准。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开具发票
监测设备维护	由出售方定期校准维护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如有）	100%核查
交叉核对	（1）受核查方汽油填报数据来源于《汽油出入库统计》，核查组核对了初始填报数据与《汽油出入库统计》中汽油出库数据，数据完全一致无偏差，确认 2020 年汽油消耗量为 16.27t。 （2）交叉核对数据来自《汽油发票明细》，核查组累加了《汽油发票明细》中汽油购入量为 17.72t，并进一步将 1-12 月汽油发票原件与《汽油发票明细》中汽油购入数据进行对比，发现数据完全一致。与受核查方《汽油出入库统计》中汽油出库数据 18.91t 相差 1.451t，分析原因是汽油购入与出库盘点时间差所致。 因受核查方《汽油出入库统计》为汽油实际使用数据，且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符合指南要求，故受核查方《汽油出入库统计》中汽油使用数据 16.27t，数据可信。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填报数据来源与核查数据来源一致，采用《汽油出入库统计》中汽油使用数据，且计算数据完全一致无偏差，核查组认可受核查方填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数据。

表 3-5 核查确认的汽油消耗量

月份	汽油消耗量（t）
1	2.61
2	-
3	-
4	5.21
5	-
6	-
7	4.26
8	-
9	-
10	4.19
11	-

12	-
合计 (t)	16.27

3.4.1.2 工业生产过程活动数据

经现场核查，受核查方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本小节略。

3.4.1.3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受核查方从国网购入电力，受核查方电力主要用于基地内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等。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电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力排放	
排放设施	打包机、空压机、水泵等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生产车间	
数值	填报数据：1318.6	核查数据：1318.6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公司月耗电记录表》 核查数据来源：《公司月耗电记录表》 交叉核对数据来源：《电力发票清单》、电力发票	
监测方法	净购入电量由电能表直接测量，电能表型号为 DD528-1，精度为 0.5S，安装在配电房，由供电公司定期校准维护。仪器的管理归属生产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抄表记录并开具发票	
监测设备维护	电能表由供电公司定期校准维护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如有）	100%核查	
交叉核对	（1）受核查方电力填报数据来源于《公司月耗电记录表》，核查组核对了初始填报数据与《公司月耗电记录表》中电力抄表数据，数据完全一致无偏差，均为 1318.6MWh。 （2）交叉核对数据来自《电力发票清单》，核查组累加了《电力发票清单》中净购入电量为 1382.4MWh，并进一步将 1-12 月电力发票原件与《电力发票清单》中电力净购入数据进行对比，发现数据完全一致。与受核查方填报数据 1318.6MWh 相差	

	4.62%，分析原因是电力抄表时间与供电公司结算时间差所致。 因受核查方《公司月耗电记录表》电力抄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符合指南要求，故受核查方《公司月耗电记录表》中电力抄表数据 1318.6MWh，数据可信。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填报数据来源与核查数据来源一致，均采用《公司月耗电记录表》中电力抄表数据，且计算数据完全一致无偏差，核查组认可受核查方填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数据。

表 3-6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

月份	净购入电力（kWh）
1	93571
2	18173
3	101419
4	89434
5	95240
6	106504
7	139960
8	137687
9	122563
10	80083
11	184403
12	149600
合计（kWh）	1318637
单位转换（MWh）	1318.6

3.4.1.4 净购入热力消耗量

受核查方不涉及净购入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故本小节略。

3.4.1.5 汽油低位发热量

参数名称	汽油低位发热量	
数值	填报数据(GJ/t)	核查数据(GJ/t)
	44.80	44.80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汽油低位发热量数值来源于《核算指南》缺省值，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参数名称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数值	填报数据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0.0189	98
	核查数据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0.0189	9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填报数据来源于《核算指南》缺省值，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2.2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因子

参数名称	电力的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tCO ₂ /MWh）	核查数据（tCO ₂ /MWh）
	0.7035	0.7035
数据来源	《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华东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的排放因子来源于2012年华东区域电网排放因子，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计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表 3-8 核查确认的燃料燃烧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1			化石燃料消耗量 (t)	低位发热值 (GJ/t)	活动水平热值数据 (GJ)	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 C/GJ)	碳氧化率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因子 (吨 CO ₂ /GJ)	CO ₂ (吨)
			A	B	C=A*B	D	E	F=D*E*44/12/100	G=C*F
化石燃料品种	合计	1	--	--	--	--	--	--	49.50
	汽油	2	16.27	44.80	931.392	0.0189	98.00	0.0679	49.50

3.4.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排放

受核查方无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 CO₂排放，故本小节略。

3.4.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排放

受核查方无工业废水厌氧处理产生 CH₄排放，故本小节略。

3.4.3.4 CH₄回收与销毁量

受核查方无 CH₄ 回收与销毁，故本小节略。

3.4.3.5 CO₂回收利用量

受核查方无 CO₂ 回收利用，故本小节略。

3.4.3.6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表 3-6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类型	净购入量 (MWh 或 GJ)	购入量 (MWh 或 GJ)	外供量 (MWh 或 GJ)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或 tCO ₂ /GJ)	排放量 (tCO ₂)
电力	1318.6	1318.6	0	0.7035	927.635
蒸汽	-	-	-	-	-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927.635

3.4.3.7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表 3-7 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源类别		排放量 (t)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49.50	49.50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0.00	0.0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0.00	0.0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0.00	0.00
	CH ₄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	0.00	0.00
	CH ₄ 火炬销毁量	0.0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927.635	927.635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00	0.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9.50
	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977.135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核算，确认受核查方二氧化碳排放量，受核查方认可核查数据为《排放报告（终版）》填报数据。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不在“71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成员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查看相关资料，确认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下：

- (1) 受核查方在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与报告。核查组询问了

负责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2）受核查方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制定了《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能源购进、消费、库存量台账》，定期记录其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核查组查阅了以上文件，确认其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3）受核查方制定了《统计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管理规定》等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负责人根据其要求将所有文件保存归档。核查组现场查阅了企业历年温室气体排放的归档文件，确认负责人按照程序要求执行。

（4）根据《统计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管理规定》等内部质量控制程序，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由办公室负责起草并由办公室负责人校验审核，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确认受核查方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的要求；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977.135 tCO₂e，排放总量为 977.135 tCO₂e。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排放量（t）	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49.50	49.50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0.00	0.0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0.00	0.0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0.00	0.00
	CH ₄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	0.00	0.00
	CH ₄ 火炬销毁量	0.0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927.635	927.635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00	0.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9.50	
	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977.135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不在“71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排放量相比 2019 增加 18.7%，是由于厂区设施建设工程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 议
1	受核查方应建立完善内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体系，制定相关活动水平及参数的监测计划，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
2	受核查方应制定计量器具的定期校准检定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3	应加强对内部数据审核，确保今后年份活动数据口径与本报告保持一致。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现场核查记录
2	首次会议记录
3	末次会议记录
4	营业执照
5	组织机构图
6	厂区平面图
7	工艺流程图
8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9	财务状况表
10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11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12	公司月耗电记录表
13	现场核查照片